

《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甲現年十五歲，於野外拾得腳踏車一部，交警局招領，經過六個月無人認領，警局將該車交付於甲。甲得其父同意，將該車出賣於二十一歲之乙，並即交付之。惟乙遲未於約定期日付款，甲定期催告，乙卻置之不理，甲乃向乙表示解除買賣契約。試問：甲得否向乙請求返還該車？（25分）

試題評析	基本的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行為效力之考題。注意解除權行使部分，因本題若許甲解除買賣契約，甲不但不用返還價金，反可向乙請求返還該車，對甲而言，可謂純獲法律上利益。
考點命中	1.《民法總則-高頻真題》，高點文化出版，辛律師編著，第五章主題一。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辛律編撰，頁4-5。

答：

(一)甲取得該車之所有權

- 1.民法（以下同）第803條規定，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或報告警察機關。第804條並規定，拾得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機關。第807條復規定，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
- 2.甲現年15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然因遺失物拾得係事實行為，拾得人無行為能力在所不問，故甲得適用上開遺失物拾得之規定，於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後，取得遺失物所有權。

(二)甲乙所為該車之買賣契約及物權行為皆有效

第77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甲將上開已由其取得所有權之腳踏車，出賣予21歲之乙，該買賣契約因係甲得其父同意後所為，故買賣契約有效。另甲並將該車交付予乙，該物權讓與行為亦因係獲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為，故物權行為有效，乙已取得該車所有權。

(三)甲得於解除契約後請求乙返還該車

- 1.第254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甲乙締結買賣契約後，乙負有支付價金之義務，惟乙卻未於約定期日付款，依第254條規定，甲得於催告仍未獲支付後，解除買賣契約。
- 2.然有疑問者，解除權之行使為一單獨行為，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為意思表示依第77條本文，原則上皆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且依第78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則甲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否因此無效？查依第259條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然因乙並未給付價金予甲，是解除契約對甲而言，甲並無返還價金之義務，而解除契約則可使乙負有返還該腳踏車予甲之義務，是若許甲解除該買賣契約，不但甲無義務反可獲乙返還該車，對甲應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依第77條但書規定，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例外不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即得有效為之。
- 3.綜上，應認甲得行使解除權，解除該買賣契約，契約解除後，甲即得依第259條或第179條，向乙請求返還該車。

- 二、甲寄託名貴布料一件於乙處，乙擅以之作為己有，出售於知情的丙，並即交付讓與其所有權。丙又將之交由丁西服店製成西裝一套。試問：甲得向乙、丙主張何權利？（25分）

試題評析	這是萬年考古題，典型的無權處分，請考生分析當事人之間之法律關係為何。須注意者為：丙非善意，故甲得向丙請求所有物返還，此時甲對乙即非主張所有權受侵害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係主張寄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考點命中	1.《民法總則-高頻真題》，高點文化出版，辛律師編著，第十章。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辛律編撰，第十三章。

答：

(一)丙未取得該布料所有權，布料仍屬甲所有

甲將布料一件寄託乙處，乙擅作為己有，將布料出售於丙，乙丙該買賣他人之物之買賣契約雖有效，然乙移轉該布料予丙之行為屬無權處分，依民法（以下同）第118條，屬效力未定。又民法針對無權處分雖設有善意取得制度，然主張善意取得之前提為第三人善意，題示丙為知情，非善意第三人，是丙無從主張善意取得。故丙無從取得該布料所有權，布料仍屬甲所有。

(二)甲得向丙主張所有物返還

第767條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承上，該布料仍屬甲所有，而丙就該布料雖與乙訂有買賣契約，然該買賣契約僅得對乙主張不得對甲主張，是對甲而言，丙為該布料之無權占有人。另第767條所得請求返還之占有人，包括直接占有人及間接占有人，縱丙現暫將布料置於丁處，甲仍得向丙主張第767條。

(三)甲得向乙請求返還寄託物並請求乙給付報償

1.甲寄託布料於乙處，依第589條規定，成立寄託契約關係，而第591條規定，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乙未經甲同意，擅將寄託物作為己有出售於丙，乙違反寄託契約使第三人丙使用寄託物，甲得向乙依上開規定，請求相當報償，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賠償。

2.另依第597條規定，寄託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是甲得向乙請求返還布料，乙若返還不能，即屬寄託契約之債務不履行。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甲被乙脅迫，出賣並交付某車給乙。其後乙將該車出賣並交付於丙，丙付清價金且不知甲被脅迫之事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丙為善意第三人，故甲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B)雖丙為善意第三人，但甲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C)因乙已交付其車於丙，丙亦已付清價金，故甲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D)若乙脅迫甲之情事重大，甲即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 (A) 2 甲將電腦一部借予乙使用，乙未得甲之同意，以乙自己之名義出售與善意之丙，並即交付之。關於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丙間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效力未定 (B)乙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
 (C)乙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D)丙得主張善意取得該電腦
- (D) 3 社團之下列事項，何者無須經過總會之決議？
- (A)變更章程 (B)任免董事及監察人 (C)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 (D)社員退社
- (A) 4 關於贈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贈與人故意不告知贈與物之瑕疵時，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B)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應負擔扶養義務而不履行時，贈與人自知其情事時起，得於兩年內撤銷贈與
 (C)贈與之撤銷，因贈與人死亡而消滅
 (D)贈與為要式契約，須經公證始生效力
- (A) 5 甲因與乙發生糾紛，便委任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乙提起訴訟，並支付其律師報酬。甲與丙間之關係，依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丙處理訴訟事務，應依甲之指示，並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為之
 (B)丙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甲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甲之指示
 (C)經甲之同意，丙得使丁律師代為處理該訴訟事務
 (D)甲得隨時終止對丙之委任
- (D) 6 甲參加乙旅行社之旅行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旅遊開始前，甲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乙旅行社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B)因可歸責於乙旅行社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甲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C)旅遊未完成前，甲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應賠償乙旅行社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 (D)若乙旅行社安排甲在特定場所購物，其所購物品有瑕疵者，甲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3個月內，請求乙旅行社協助其處理
- (B) 7 甲請乙營造廠在甲之土地上蓋房子，房屋興建過程中，乙營造廠之工人丙因過失致其操作機械翻覆而壓壞工地旁他人之A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與乙成立委任契約
 (B)乙就丙造成A車之損害，應依僱用人侵權行為而負推定過失責任
 (C)甲就丙造成A車之損害，應依定作人侵權行為而負推定過失責任
 (D)甲就丙造成A車之損害，應就丙之過失，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D) 8 依民法之規定，關於契約解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解除權為形成權 (B)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C)契約解除生回復原狀之效果 (D)當事人不得合意解除契約
- (B) 9 下列何種情形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A)父母對嬰兒之監護權受侵害
 (B)兄弟姊妹被不法侵害致死
 (C)明知有配偶之人而與其通姦，他方配偶之配偶權受侵害
 (D)醫師開刀過失致病人身體或健康權受侵害
- (B) 10 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下列何者非屬本條適用情形？
 (A)工廠排放廢水 (B)醫生施行開刀手術 (C)桶裝瓦斯廠裝填瓦斯 (D)爆竹工廠製造爆竹
- (C) 11 甲委託乙運送水晶雕塑品一件至丙處，作為丙之生日禮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毀損時，運送人雖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仍不負責
 (B)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賠償額應依託運人交付運送時之市價計算之
 (C)運送物送達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丙
 (D)運送人若有急迫之情事，即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 (A) 12 甲出外旅行，將家中A車寄託乙處，由乙保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未得甲之同意使用寄託物時，應對甲給付相當報償
 (B)乙得請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
 (C)甲、乙如約定寄託物之返還期限時，甲不得提前請求返還
 (D)受託人對A車所支付之有益費用，寄託人應支付利息償還，當事人不得以特約排除之
- (D) 13 關於承攬契約所生之法定抵押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須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之情形
 (B)法定抵押權所擔保者，須為承攬關係所生之報酬請求權
 (C)於工作物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法定抵押權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
 (D)承攬人得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該登記係屬對抗要件
- (D) 14 甲向乙購買一棟新建房屋，交屋後，甲發現該屋有數處漏水嚴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應即通知乙該漏水嚴重情形，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得再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
 (B)甲於通知乙該漏水嚴重情形後，得解除買賣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
 (C)甲主張房屋物有漏水嚴重情形，乙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D)甲於通知乙該漏水嚴重情形後，1個月間不行使解除權，該解除權消滅
- (A) 15 甲向乙購買乙之A玉珮一塊，約定3天後提出給付。2天後乙家中被強盜侵入，洗劫一空，該玉珮也被搶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與乙皆免除給付義務 (B)甲與乙仍應互負給付義務
 (C)甲得解除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 (D)甲與乙之買賣為種類之債，無給付不能之問題
- (B) 16 乙為賣燒肉粽為生之流動攤販，關於其每日沿街叫賣燒肉粽之行為，性質為何？
 (A)要約 (B)要約之引誘 (C)預約 (D)意思通知
- (B) 17 甲公司刊登廣告如下「凡全國國中在學學生參加本公司徵文比賽，其作品經評定為特優者，發給獎金新臺幣10萬元，得優等者之獎金總額20萬元，名額10名，如經評定特優從缺，該10萬元獎金併入得優等者之獎金，平均發給得獎人。」其後，全體參賽作品經評定公布。特優從缺，優等者10人。下

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公司刊登之廣告，性質上為優等懸賞廣告
 (B) 甲公司不得為特優等從缺之評定
 (C) 經評定為優等者，甲公司應發給獎金每人3萬元
 (D) 未被評定為優等者，不得以評定不公平為由，主張評定無效
- (C) 18 甲經營工廠排放之廢氣致影響鄰近之A、B、C三地，乙為A地之所有權人、丁為B地之無權占有人、戊為C地之承租人；另有丙為A地之抵押權人。何者得請求禁止甲排放廢氣之行為？
 (A) 乙、丙、丁、戊 (B) 乙、丙、丁 (C) 乙、戊 (D) 丙、丁、戊
- (A) 19 甲以A土地供乙設定抵押權，擔保乙對甲之債權；同時，甲另與乙締結A土地之租賃契約、並以乙應支付之租金抵銷乙對甲之債權的利息。就此情形之抵押權之設定與租賃契約之效力如何？
 (A) 抵押權之設定與租賃契約均有效 (B) 抵押權之設定有效、租賃契約無效
 (C) 抵押權之設定無效、租賃契約有效 (D) 抵押權之設定與租賃契約均無效
- (B) 20 關於共有物之應有部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同共有人
 (B) 共有人得自由移轉處分其應有部分予第三人，不必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
 (C) 共有人間約定不得自由處分應有部分者，應經登記始生效力
 (D) 應有部分之處分，可包括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行為
- (B) 21 乙將其所有之A筆記型電腦設定質權於甲，甲因不當使用致該電腦故障，送請善意之丙修繕。因修繕費用甚高，甲無力支付，A電腦遭丙留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丙對甲得主張對A有留置權，但丙對乙不得主張對A有留置權
 (B) 甲之質權不得對抗善意留置權人丙
 (C) 甲之質權成立在先，其效力優先於成立在後之留置權
 (D) 甲喪失質物之占有，其質權因而消滅
- (C) 22 甲已喪偶，有乙、丙、丁三子。甲於乙結婚時給與乙60萬元，於丙營業給與丙60萬元，於丁出國遊學時，給與丁60萬元。甲死亡時，留有財產240萬元。試問丁得繼承遺產多少元？
 (A) 60萬元 (B) 80萬元 (C) 120萬元 (D) 140萬元
- (B) 23 民法有關遺產分割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為保障被繼承人分配遺產之意願，其得以遺囑永久禁止分割
 (B)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不得分割遺產
 (C) 遺產分割後，繼承人按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所得之遺產，無須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D) 被繼承人之債務清償完畢後，繼承人未得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同意，不得請求分割遺產
- (C) 24 下列事由中，何者因違反收養之要件，而使收養效力為得撤銷？
 (A) 生父收養自己之非婚生子女
 (B) 未成年之子女，分別為未婚同居之男女朋友所收養
 (C) 10歲之未成年子女出養時，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D) 夫妻共同收養他人未成年之子女時，夫長於養子女22歲，妻長於養子女15歲
- (C) 25 下列何種法律行為之生效，無須以書面為之？
 (A) 拋棄繼承 (B)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 (C) 認領 (D) 收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